

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横栏罚催字[2025]第 1-026 号

名称：中山市智萃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7MXMHN6E

法定代表人：周秀梅

住所：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沥东巷* 号第*幢*楼之*

因你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，本单位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对你公司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横栏罚字[2025]第 1-010 号），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送达你公司，要求你公司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各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

网点或者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），而你公司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恺琦（1912119****）、李培顺（1912119****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7661812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 39 号二楼



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
(印章)

2025 年 5 月 22 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